

#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推进全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队伍建设、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做好政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工作。

### （二）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是区委主管政法工作的职

能部门，为正处级，列区委工作机关序列。区委政法委现有办公室、政治处、综治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协调科等内设机构 7 个，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 1 个。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国安办）设在区委政法委。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69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813.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82.2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95.97 万元（“基层社会治理”专项经费拨款中增加网格员补贴和矛盾纠纷调解补助 937.4 万元，其它项目经费合计相应调减 41.4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69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813.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82.2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95.97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1.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1.7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1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2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经费收归区纪委监委统一预算，故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的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291.5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9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社会治理”专项经费拨款中增加网格员补贴和矛盾纠纷调解补助 937.4 万元，其它项目经费合计相应调减 41.43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基层社会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政法工作宣传、慰问政法干警、国家安全、政法队伍教育培训、铁路护路联防、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已经迎接中央工作督导检查，故 2021 年相应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为近年来新购置，尚在保修期，故相应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同。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8.54万元，比上年减少31.06万元，主要原因为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经费收归区纪委监委统一预算，故人员减少导致相应的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9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8.98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28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691.7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崔瑛      联系方式： 023-68920895